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注意事項

一、**受理時間**：**(五專新生都須填寫免學費申請表，與報到資料一起繳回!)**

步驟 1. 填妥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表紙本**(是、否申請都需要填寫)**。

步驟 2. 將填妥後的**免學費申請表與畢業證書**一起繳回招生策略中心。

二、**受理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B107 辦公室)。

三、**補助身分**：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為國內五專前三年學籍之學生，且未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或補助者。**(每學期期限內皆須申辦)**

四、若具有免學費或減免身份同學，全額繳費單先不用繳費，等繳回免學費申請或線上學雜費減免申請後一週再自行列印扣除補助費之註冊單再繳費。**(註：註冊單列印途徑：弘光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新)→登入→繳費&繳費綜合說明→學雜費繳費單(含證明單)列印。)**

五、附表-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比較表

(註1：請依照本表擇優辦理、註2：僅五專身分填寫免學費申請繳回即可)

免學費補助且具特殊身分(可 同時 申辦)		免學費與具以下減免身分(僅能 擇一 申辦)	
特殊身分	補助項目	減免類別	補助項目
原住民籍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定額減免	軍公教遺族子女	依教育部審核結果減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免學費、雜費 6/10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減免 3/10
中低收入戶學生	免學費、雜費 6/10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學分費全免
身障生或子女-輕	免學費、雜費 4/10	身障生或子女-重	
身障生或子女-中	免學費、雜費 7/10		

↑↑**特殊身分減免須自行登入學生資訊系統(新)線上申辦！請於 8/5-9/5 下午4 點前完成**↑↑

六、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如有疑問請電洽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04) 26318652 轉 1422。

七、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其他政府補助，免學費申請表務必勾選「不申請」並簽章繳回。



↑ 家長&學生諮詢窗口



↑ 生住組各項公告

113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欄					
學生姓名	年	科別 年級	科(學程) 班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學費補助 (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殊身分(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不予查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免填二、基本資料欄)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減免(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或其他原因。 ※不予查調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承辦人簽章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是否重讀、復學或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填右列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就讀學校				是否已請領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別		科(學程)		
	年級				

注意事項：

- 一、申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二、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 三、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 五、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鎮	里		巷	
市	區	鄰	街	弄	樓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